

##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及职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对《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和修订，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h3 style="margin: 0;">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h3> <p><b>第一百四十条</b>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p> <p>(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p> <p>(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两名。</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二) 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p> <p>(三)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及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请董事会审议；</p> <p>(二)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重大新增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对外谈判、尽职调查、合作意向及合同签订等事宜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三) 对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重大融资事项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p> <p>(四) 对公司合并、分立、清算，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请董事会审议；</p> <p>(五) 在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批准实施后，对其实施过程进行监</p>
--	--

	<p>控和跟踪管理；</p> <p>(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两名。</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管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各章节、条款顺序号做相应的调整顺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在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4 日